

112 學年度嘉義縣中埔國小國語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一年級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規劃之教學主題及內容能達成核心素養。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教學設計能使學生充分練習。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課程計畫融入合適的議題內容。
			6.2 同一單元/主題在不同學習階段之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單元主題彼此符合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教學內容、進度彼此相呼應。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備與該主題內容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跨領域科目宜密切統整。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應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能蒐集相關資料，規劃課程。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學年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規劃設計均經共同討論且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能依師資專才妥當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能參加研習，理解課程綱要。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積極參與課程研討，熟知課程計畫內容。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課程 實施	各課程 實施情形 (學 年開 學日 至次 年學 期結 束)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能透過多元管道使家長了解課程計畫。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課程資源及教材能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能妥善規劃課程實施之場地。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辦理相關活動促進課程實施。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能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達成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能重視教學適性化、多元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能依據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調整與輔導。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進行專業社群對話。	
	19. 素養達成	19.1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習結果具教育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學習表現具持續進展。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 年 6 月 21 日	評鑑者簽名	謝子芬 翁丞法
------	----------------	-------	---------

112 學年度嘉義縣中埔國小國語領域/科目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二年級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單元規劃能納入學習重點，達成核心素養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學習內容多元化符合學生需求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內容符合相關規定		
			6.2 同一單元/主題在不同學習階段之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學習內容注重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學習內容及重點具邏輯性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備與該主題內容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視學習內容需求進行跨領域統整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應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蒐集課程所需之各項資源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學年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均經教學社群討論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均依照教師專長進行排課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教師均能參加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教師積極參與專業學習社群共備研討和觀課活動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利用多元管道宣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均能依規定選用和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能妥善規劃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教師規劃相關課程進行多元內容教學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達成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能視各項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評量能掌握課綱，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教師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討論，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19. 學習成效	19.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在各方面的學習表現，均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適時透過活動，讓學習內容結合生活情境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在各方面的學習表現，均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4月24日	評鑑者簽名	陳淑惠.張瑞芬
------	-----------	-------	---------

112 學年度嘉義縣中埔國小國語領域/科目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三年級 領域課程主題名稱： 國語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翰林出版社的國語課文編排內容含該階段所需的基本知能，如修辭、詞性、標點符號、部首部件及同音字等，老師可以在課內適度引導。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6.2 同一單元/主題在不同學習階段之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前面所教生字在後面課文中出現，有繼續性。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統整活動會符應課文單元指導學生寫作、適當表達，用找段落重點句來讀懂文章的策略，有助於理解各科學習內容。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備與該主題內容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應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教師教學時會補充課文內容影片及教育部生字百科，另有康軒品學閱讀等線上資源提供學生複習。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學年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學年老師會互相討論補充教材學習單與教學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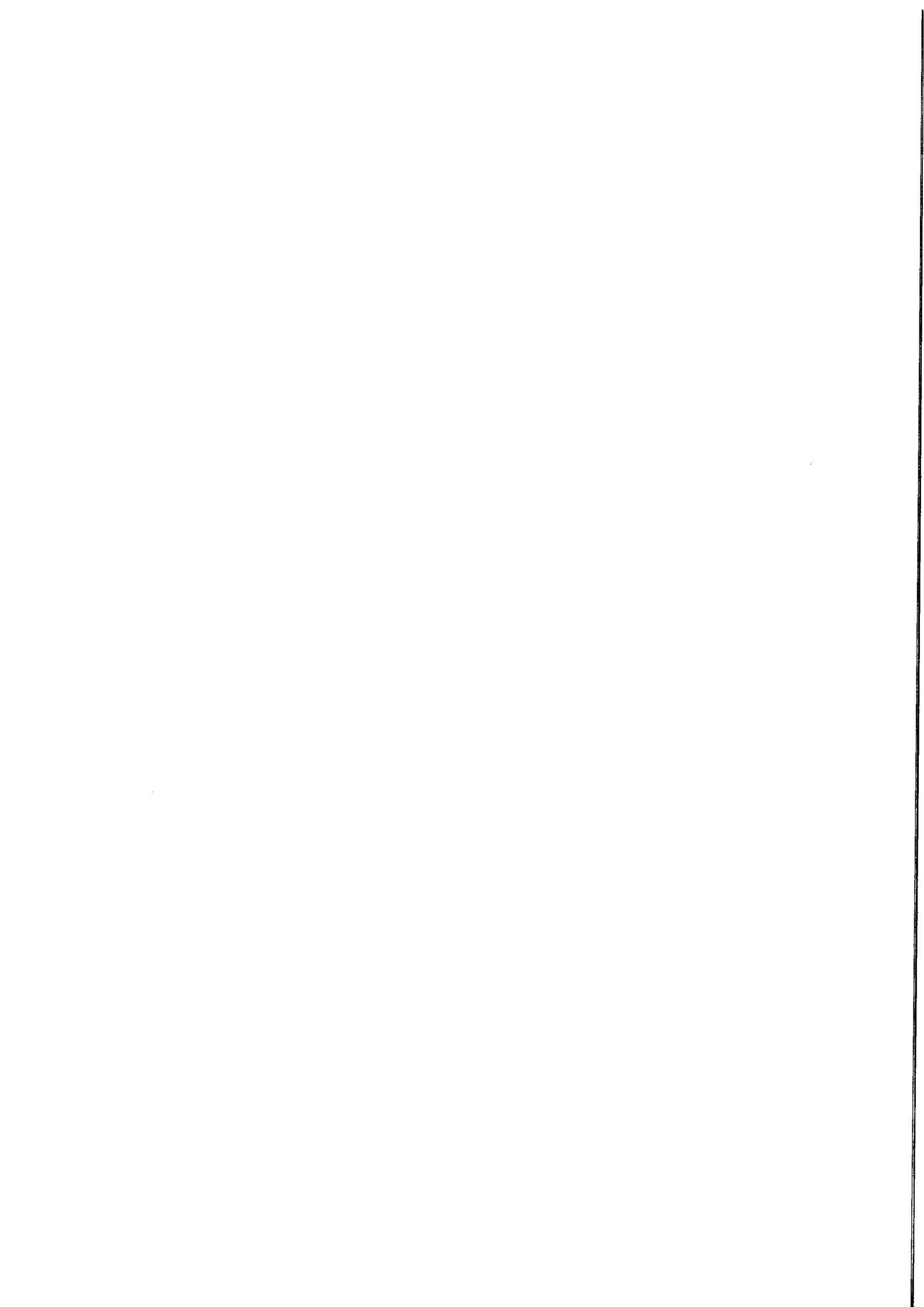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學校未設立專任資訊教師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學校曾安排許多課程專業研習。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每年都有觀課，學年老師也會透過學年會議做課程討論。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已公告在學校網頁上。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閱讀分享樂的主題有呼應國語課本之人物介紹，每學期也有定期評量檢測學生學習成效。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學生作業安排符合學習內容。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國語課能使用HiTeach進行適性化教學。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根據學生成就測驗調整作業，並進行學習輔導。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學年老師時常進行專業對話，討論如何提升孩子的語文能力。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進行閱讀理解策略教學時，學生能積極投入問題討論，用完整的語句發表想法，或與同學兩兩分享，符合互動共好之精神。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04月24日	評鑑者簽名	曾淑蘭、洪碧純
------	------------	-------	---------



112 學年度嘉義縣中埔國小國語文領域/科目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四 年級 領域課程主題名稱：國語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教學重點依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循序引領達成核心素養目標。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大部分學生達到練習、體驗之機會，可以掌握整個學習情境的脈絡化。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確實將縣府規定之融入議題寫入教學單元中。
			6.2 同一單元/主題在不同學習階段之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課程編排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各項教學之間皆符合邏輯關聯。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備與該主題內容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國語文領域為基礎科目，能與社會、自然統整教學。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應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能確實參考學校課程願景、教材與學生先備經驗等，做為教學設計。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學年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本項按規定依序完成及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依規定完成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安排並確實有效實施。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依規定完成研習並了解課綱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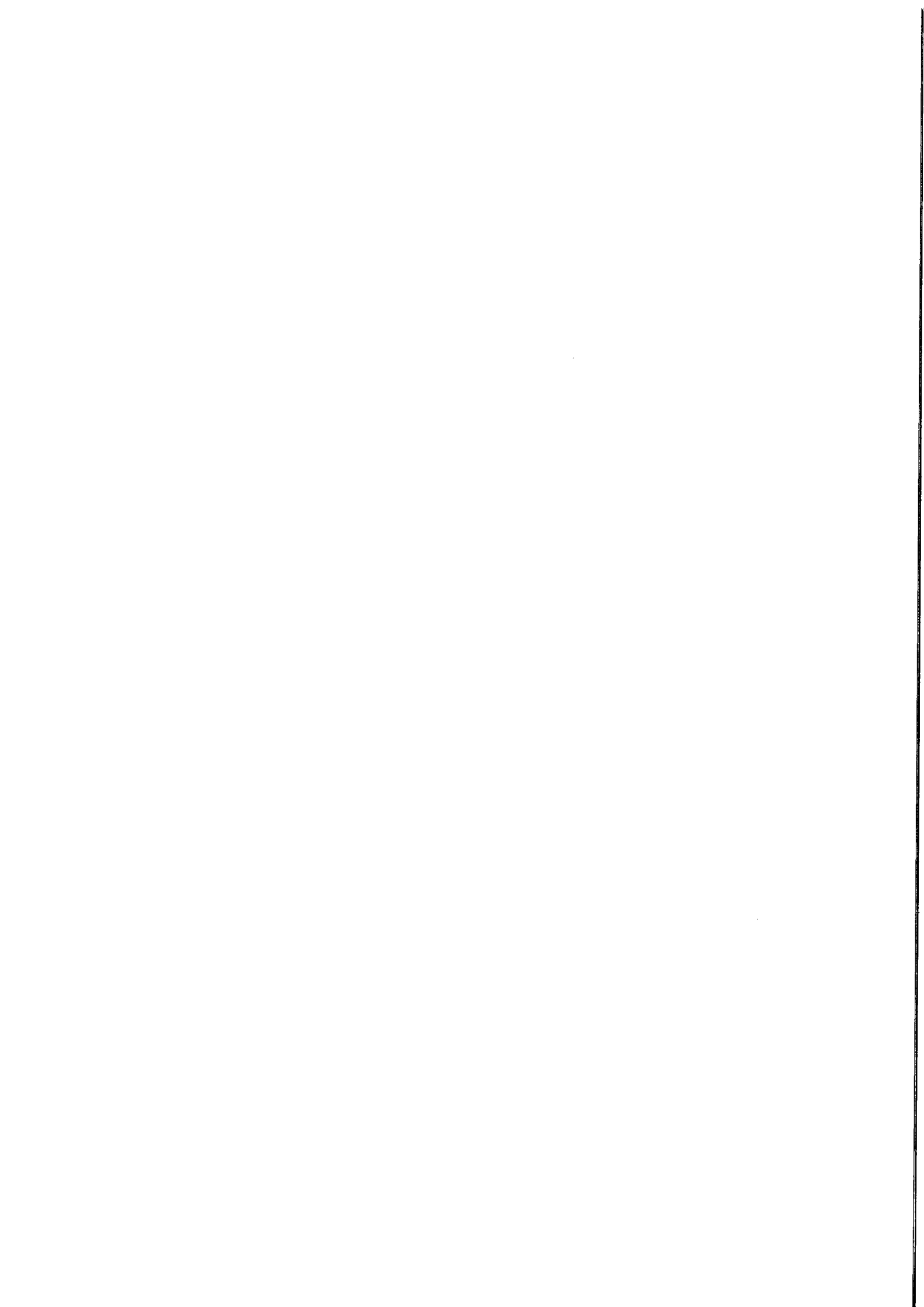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課程 實施	日至 7月 31 日)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教師皆積極參與專業社群及教師們之共同備、觀和議課活動，不間斷增能。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課程計畫送縣府備查並公告於學校網頁並利用班親會時向家長宣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本校教材依選書會議選用各版本教科書。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確實將實施場地與設備，有效分配協調進行課程。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常態性舉辦班際閱讀分享趣活動、識字量能力檢測、Hiteach 互動平台及因材網自學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能針對學生特質採用多元教學策略。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評量方式符合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表現，並依學生評量結果做教學調整與輔導。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能善用社群時間，針對各項教學點與學生迷失概念做討論並適度修改教學計畫。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利用平時的口頭報告及實作及定期學生評量，大部分學生能達成目標並精熟。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學校所舉辦的講座、宣導及社團活動皆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學習表現，大部分能依上個階段的基礎，繼續加深加廣學習。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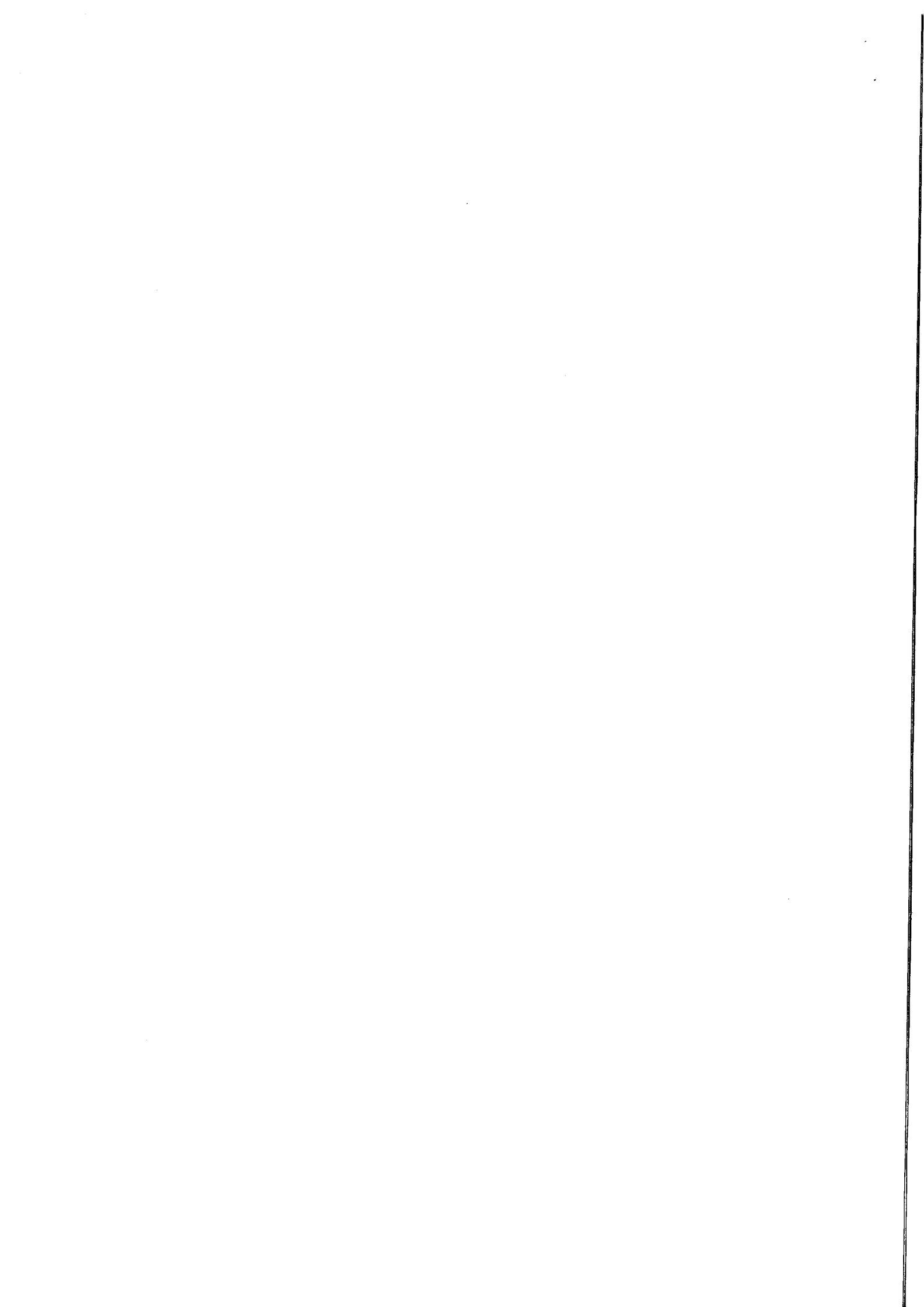
評鑑日期	113 年 04 月 24 日	評鑑者簽名	吳香瑩、翁紹宇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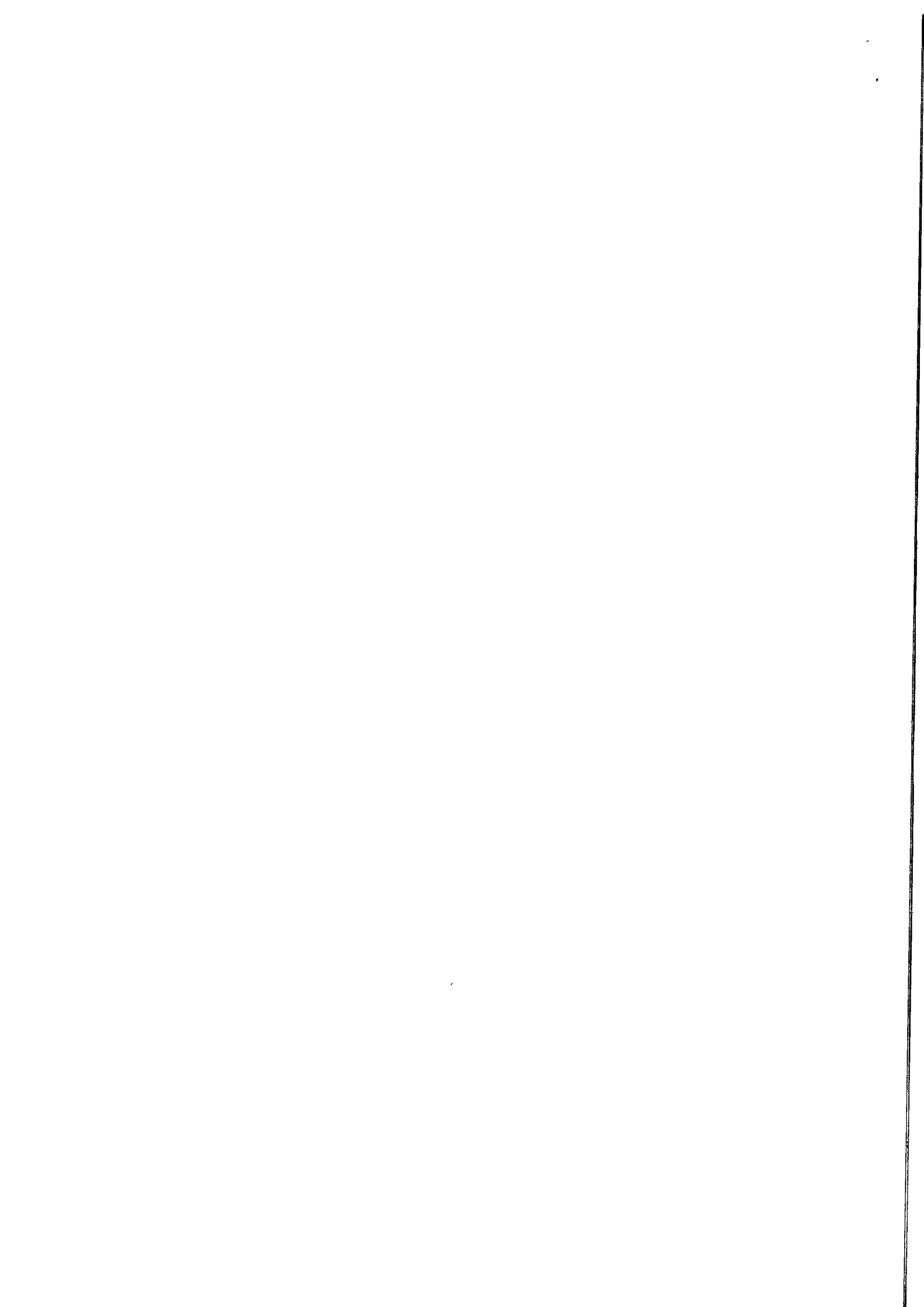
112 學年度嘉義縣中埔國小國語領域/科目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五年級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能有效搭配課程內容，有助於核心素養之學習。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題目之設計貼近生活及時勢，有助於提升學生興趣及學習。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適時融入各項議題，以生活相關為主。		
			6.2 同一單元/主題在不同學習階段之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符點課程架構及學生先備知識。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教學內容符合學習需求及進度。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備與該主題內容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教師具備跨領域相關知識及教學能力。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應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複習舊經驗再銜接新知識作螺旋式完整教學。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學年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定期召開領域會議、學年年級會議，討論課程內容及需求。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大致能符合各領域需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年6月1日至7月31日)							求。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內辦理多場新課綱專業研習，教師對課程綱要內容多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皆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每年進行多次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網站設置課程計畫之連結供各界點閱查詢。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各領域教材選用依教科書評選機制辦理；自編教材經課發會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教師相互支援，場地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適時舉辦各項活動提高學習意願、檢視學習成果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除課堂講述以外，教師以多元方式進行教學活動，如討論、規劃、實作、體驗、發表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依照學生年級與能力，教師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進行不同的引導教學策略，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能依據評量結果調整未來的教學方式並進行輔導。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定期討論全校課程實施情況，檢討並改進。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多數學生可達成該階段之核心素養。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能持力持續學習、發現問題、改善問題。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黃志偉
------	-------	-------	-----

蔡 珉

10

112 學年度嘉義縣中埔國小國語領域/科目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六年級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符合本階段學習重點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能引起學習動機並融入生活經驗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有順序性及統整性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呼應之邏輯關連。				✓	教學重點能與教學時間、進度相符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各相關授課內容皆名列節數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設計內容符合學生先備經驗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經課發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校內師資滿足數學領域之需求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本項目完全符合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皆參與備課、開議課且熟知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能符合課程目標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各場地設施已規劃完成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規劃多元評量方式檢視學習成效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能按計劃授課並達成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依學生特性調整教學策略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依各項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依各項評量成果適時調整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大多數學生能達成目標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本次課程具有教育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能持續學習熱情並力求進步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 4 月 24 日	評鑑者簽名	盧永裕、王文成
------	---------------	-------	---------